

壘球棒球規則

— 1956 —

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G848.
5
.56

壘球棒球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

1956年1月審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1956年3月出版



67848
5
56

壘球棒球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號)

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書号9 19千字 850×1168 1/4

印張肆 定价(6)0.10元 印数15,001—30,000

1954年1月第1版 1956年4月第4次印刷

壘球規則

第一章 場地佈置

第一條 場地面積

正式比賽的場地，每兩壘間的距離，應為18.29公尺。投球板和本壘間的距離，男子應為14.02公尺；女子應為10.67公尺。在球場以內，本壘以後及本壘至一壘、本壘至三壘界綫以外，至少7.62公尺範圍內不應有障礙物。本壘至一、三壘外的延長綫，至少應長61公尺。其他有關場地的尺寸，參看場地圖。

註：如比賽所用場地不合正式標準時，應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臨時或特定的場地規則。

第二條 場地劃法

首先決定打球的方向和本壘位置，在本壘後面尖角處釘一小木樁，樁上繫一長繩（至少

長36.58公尺)，在14.02公尺、18.29公尺、25.86公尺及36.58公尺處各作一結(記號)。把繩拉向打球方向的地面，在14.02公尺處釘一小木樁，就是投球板前緣的中心。在25.86公尺處再釘一小木樁，就是二壘的中心點。然後把36.58公尺的繩結繫在二壘的木樁上，另一端繫在本壘木樁上，手執18.29公尺處的繩結，向左拉開扯直，在18.29公尺的繩結處釘一小木樁，就是一壘的外角。然後再如上法向右拉直，就是三壘的外角。本壘及一、二、三壘壘綫以內的地區叫“內場”。本壘至一壘、本壘至三壘的延長綫以內和二壘以外的地區叫“外場”。

為檢查各壘的位置是否合於規定，可以再把長繩的一端繫在一壘木樁上，另外以36.58公尺處繫在三壘上，然後再拿18.29公尺的繩結，向左右拉開用以查看本壘和二壘位置。

第三條 場地佈置

球場上除壘綫外應有下列佈置：

一、跑壘限制綫：為便於察看跑壘員跑壘時是否越出規定範圍，可在本壘與一壘的中點起，在壘綫外邊0.91公尺處，向一壘方向（至一壘外3.05公尺止）劃一與壘綫平行的綫，這條叫“跑壘限制綫”。

二、擊球區：在本壘左右兩邊各劃一長方形的擊球區，長2.13公尺，寬0.91公尺。兩區的內邊距本壘邊緣應為0.15公尺，擊球區的前邊在本壘中心綫前1.22公尺，後邊在本壘中心綫後0.91公尺。

三、接球區：在擊球區後應劃一接球區，長5.18公尺，寬2.56公尺。

四、指導區：在一壘和三壘外1.82公尺處，各向本壘方向劃一長4.57公尺的直綫（與壘綫平行），叫指導綫。

五、擋球網：在本壘尖角後7.62公尺處應安置擋球網。

第二章 設 備

第一条 球棒

球棒为圆柱形，应用硬木製成，長不得超过0.87公尺，最粗处直徑不得超过5.4公分。在棒的握手处可以用軟木或布条纏裹，纏裹的長度，不得超过37.8公分。

第二条 球

标准壘球的球面应平滑(平縫)，圓周应为30.1至30.8公分。其重量不得超过191.53公分。

第三条 本壘

本壘可用白色橡皮或木板做成(形式尺寸見附圖)，釘牢於地上，須与地面平，本壘後面尖角的邊緣須与一壘和三壘邊緣交角吻合。

第四条 投球板

投球板可用木料或橡皮製成，長60.96公分，寬15.24公分，板的前边与本壘尖角頂點

应距14.024公尺(女子比賽投球距离为10.67公尺)，板面須与地面齐平。

第五条 壘

除本壘外其餘各壘均为38.1公分見方的正方形的布包，用白色帆布製成，內裝棕毛等細軟的东西。壘包应釘牢於地上。

第六条 手套

隊員均可戴用分指手套，只限接手和一壘守壘員可以戴用連指的手套。

第七条 服裝

比賽時隊員应穿着運動服裝，一律穿平底及軟底鞋。

第三章 隊員及替補員

第一条 隊員

比賽時每隊应有隊員九人，防守時的職位名稱計有：投手、接手、一壘員、二壘員、三壘員、游擊、左外野、右外野、中外野。

註：隊員不足九人時，不得參加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足九人時，也不得繼續比賽。

第二條 替補員

比賽時，每隊須有足夠的替補員，在比賽成死球時可以入場替補。替補時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替補員可替補本隊任一隊員，並按被替補隊員的擊球次序入場擊球。但被替補出場的隊員，不得重行加入比賽。

二、跑壘員如因意外情況（如受傷等情），不能跑壘時，經裁判員及對方同意後，可由同隊另一隊員由一壘代替跑壘，替補和被替補的隊員均可繼續參加比賽。

三、所有參加比賽的隊員，都應登記在比賽記錄表上。

四、替補投手時，必須等擊球員完成擊球任務時（已出局或已成為跑壘員時），方得替補。

五、替補隊員時，須由隊長通知裁判員，

經裁判員允許並宣佈替補員的姓名職位後，才能入場替補。如因裁判員疏忽，替補員未經宣佈即行入場時，該替補員入場後已作攻守動作，均屬有效。

第四章 比賽局數與計分

正式比賽每場吃為七局，根據下列情形判定勝負。

一、七局比賽完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如後攻的一隊在前六局中所得分數較對隊七局得分多時，就判後攻的一隊獲勝，比賽可以終止。在第七局中，後攻的隊第三個隊員出局前，所得分數多於對隊時，即判該隊獲勝，比賽可以終止。

二、比賽七局，兩隊得分相等時，應繼續比賽，直至某隊在同等局數中得分較多時為止（判得分多者為勝）。在七局以後任一局中，後攻的隊第三人出局前所有得分比對方多時，即

判該隊獲勝，比賽即可終止。

三、遇天黑或風雨等意外情形，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如雙方已賽五局或五局以上，則成績一概有效，按已完成的相等局數計算得分，得分多者為勝，得分相等者為平局。如後攻的一隊，在前四局中所得分數，多於對方時，即判該隊獲勝，以雙方實際得分作為比賽正式記錄。如未滿五局時，為無效比賽，應改期另賽。

第五章 棄 權

比賽時，某隊有下列任一情形時，裁判員應判該隊棄權。

- 一、在預定的比賽時間，未能到場者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，某隊拒絕繼續比賽時。
- 三、某隊有故意延誤比賽時間，經裁判員勸告無效者。
- 四、某隊因有隊員犯規，被取消資格，該隊不足九人時。

第六章 選擇首先攻守權

比賽開始時，兩隊用抽籤法選擇首先攻守權。

第七章 防守規則

第一條 投球規則

投手投球時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。

一、投手投球前，必須面對擊球員，雙手握球置於身前，双脚立定站在投球板上，双肩与一、三壘成直線至少要保持一秒鐘的靜止，然後才可以把一手放開作繞環和後擺的動作。

二、接手未作接球的準備前，投手不得作投球動作。

三、投手投球時，只能向前（向擊球員方向）邁出一步，並且邁步和投球的動作要在同一個時間開始。

四、合法的投球，必須用低手投法，手和

手腕須隨球前送，須待手部擺到體前時，才能使球離手。投手可用任何方式擺動臂部，但手必須低於臀部，手腕和體側的距離不得比肘部和體側的距離大。

五、投手投球時，不得在手和球上塗抹任何物品。

六、投手在裁判員宣佈暫停時，或在擊球員剛剛走進擊球區而未作好充分的擊球準備，或因前一次的擊球使身體失去平衡時，不得投球。

第二條 不合法投球

下列情形為不合法投球，裁判員應宣判比賽暫停（成死球局面），場上跑壘員都安全進一壘，同時宣判投手一個壞球，等投手重踏投球板時，才得繼續比賽。

一、投手投球時，違犯第七章第一或第二條規定者。

二、投手投球時，在球脫手前邁出一步以上者。

三、投手投球時，在手及手腕沒有隨球向前擺到身體前面時，球即脫手者。

四、投手準備投球時，將球在地上滾動或脫手落地者。

五、投手持球在手，超過二十秒鐘仍不投出或投手已作投球動作而未將球投出者。

六、接手沒在接手位置，或沒準備接球，投手即行投球者。

七、投手已經向前邁步，而仍繼續作擺臂動作者。

八、投手在踏上投球板，手中沒球而假作投球動作者。

第三條 好球

下列情形均算一個“好球”。

一、投手投出的球，在落地前經過本壘，並且低於擊球員的肩部，高於擊球員的膝部，即算一次“好球”。

二、投手投出的球，擊球員擊球未中者。

三、擊球員擊一界外球，在該球落地前，

未被守隊隊員接住者。但如已有兩次“好球”，再遇這種情況，就不再計“好球”。

四、擊球員擊成“界外低球”，在該球未落地前，被接手直接接住者，應判為一次“好球”。

第四條 壞球

投手投出的球，在落地前沒有經過本壘，而且高於擊球員的肩部或低於擊球員的膝部都算一次“壞球”。

第八章 進攻規則

第一條 擊球次序

擊球員擊球時，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。

一、進攻的隊，必須按照比賽前記分表上所填的擊球次序入場擊球。

註：擊球次序由各隊自行排定（不必按職位排定），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，但有替補員入場時，應按被替補的隊員原有次序擊球。

二、第一局以後，每局的第一个擊球員應

为上一局最後完成擊球任务的次一隊員。如上一局最後擊球的隊員擊球任务沒有全部完成，已有三人出局，即互換攻守時，該隊員在下一局仍为第一个擊球隊員。

註：完成擊球任务是指擊球員合法的擊出界內球，或出局。

第二條 界內球

合法擊出的球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为界內球。

一、停止在內場區域以內者。

註：球自界外，在一、三壘前或觸及一、三壘後滾線入場內者以及停留在本壘和一、三壘壘上者都算界內球。球落在內場區內又滾出界外者算界外球。

二、落在外場區內者。

註：擊出界外者算界外球。球落在外場區內又滾出界外者算界內球。球落在界外又滾入外場區內者算界外球。

三、球觸及一壘或三壘者。

四、球在場區以內觸及裁判員或守隊隊員身體或衣服者。

註：擊出的騰空球，先落在內場區內，又滾出或彈出界外，再轉回內場區內，並未觸及場上（界外）隊員或裁判員者，應判為界內球。

第三條 界外球

下列情形均為界外球。

一、擊出的球停止在內場界外者。

二、球落在外場界外者。

三、球在界外觸及隊員、裁判員身體或其他物體者。

註：球在界外觸及任何人或物體，不論該球滾或彈到任何地點，都算界外球。

第四條 界外低球

擊球員合法的擊球，球觸棒後直向本壘方向飛出界外，球的高度低於擊球員的頭頂叫界外低球。擊球員在兩次好球以前擊出界外低球時，無論被接手接住與否應判為一個“好球”，如已有兩次好球再擊出界外低球時如被接手接